

土地纠纷信访复查申请书 土地纠纷信访调查简报(通用8篇)

贫困申请书的撰写需要一定的技巧和策略，以增加申请成功的机会。https://www.example.com/转专业申请书范文3

土地纠纷信访复查申请书篇一

农村土地纠纷问题可以走如下处理程序：当事人本着尊重历史、尊重事实、兼顾现实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请求村委会、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调解不成可以请求乡政府或土地管理部门进行调查处理，进行权属确定；当事人对人民政府作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如果是土地侵权纠纷，可请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行政调处，也可直接提起民事诉讼。土地纠纷原则是由国土资源管理机关调查处理。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17号) 第五条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由争议土地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前款规定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由乡级人民政府受理和处理。

第二十三条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受理的争议案件，应当在查清事实、分清权属关系的基础上先行调解，促使当事人以协商方式达成协议。调解应当坚持自愿、合法的原则。

第二十四条 调解达成协议的，应当制作调解书。调解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二）争议的主要事实；（三）协议内容及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五条 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由承办人署名并加盖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印章后生效。生效的调解书具有法律效力，是土地登记的依据。

第二十六条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调解书生效之日起15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调解书送达当事人，并同时抄报上一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第二十七条 调解未达成协议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提出调查处理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八条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土地权属争议之日起6个月内提出调查处理意见。因情况复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出调查处理意见的，经该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

第二十九条 调查处理意见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二）争议的事实、理由和要求；（三）认定的事实和适用的法律、法规等依据；（四）拟定的处理结论。第三十条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调查处理意见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报送同级人民政府，由人民政府下达处理决定。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调查处理意见在报同级人民政府的同时，抄报上一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对人民政府作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在规定的时间内，当事人既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处理决定即发生法律效力。生效的处理决定是土地登记的依据。

土地纠纷信访复查申请书篇二

您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

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已于2005年3月29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346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根据《xxx民法通则》《xxx合同法》《xxx民事诉讼法》《xxx农村土地承包法》《xxx土地管理法》等法律的规定，结合民事审判实践，对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章 受理与诉讼主体

第一条 下列涉及农村土地承包民事纠纷，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 （一）承包合同纠纷；
- （二）承包经营权侵权纠纷；
- （三）承包经营权流转纠纷；
- （四）承包地征收补偿费用分配纠纷；
- （五）承包经营权继承纠纷。

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因未实际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提起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解决。

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就用于分配的土地补偿费数额提起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二条 当事人自愿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受诉人民法院应当

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45条至第148条的规定处理。

土地纠纷信访复查申请书篇三

县委、县政府：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我局今年信访工作汇报如下：

今年1—12月份以来，我局共收到信访件数9件，其中反映违法占地3起，反映征地补偿标准过低2起（上级交办），土地权属纠纷4起。

根据信访反映的问题主要有违法占地和征地补偿准过低两种。

（1）近年来，随着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我县正处在经济快速发展时期，城市建设和小城镇建设也不断的扩大，加之个私企业的发展相继出现了私下租用或征用农民集体土地兴办企业的违法现象骤然增多，然而在租用土地中农民与集体之间在土地利益分配上出现了摩擦和矛盾，通过土地市场治理整顿工作的深入开展，人们对土地利用和管理有了新的认识。使没有受益的农户纷纷举报违法用地的行为。

（2）征地补偿标准过低。目前我县正在经济快速发展时期，省道323公路的拓宽修建和小城镇建设的发展（和平二期开发），相继征用了部分农民的土地，政府按照出台的《补偿标准》对被征地的部分农户进行了合理补偿，因在现今的市场经济浪潮中，部分农民认为补偿标准过低，与开发出售后土地价格相差甚远。认为自身的经济利益受到了损失。造成了一些农民写信上访。

我局在信访工作中，通过法制宣传和政策疏导，对来信来访所反映的问题，及时采取了相关措施。全部得到处理和妥善解决，对越级上访的2起因征地补偿标准过低问题，及时进行

了调查取证，并向上级主管部门进行了专题汇报，同时积极地做好上访人思想工作和政策解答，没有造成集体上访和重复上访的问题。

(1) 今年信该来市去省的越级个人上访比往年增多。

(2) 根据信访的“属地管理原则”，基层土管所对信访工作的程度不够，办事拖拉，处理不到位。

(3) 巡查力度不够，不能及时的发现矛盾，制止矛盾。

土地纠纷信访复查申请书篇四

去年以来，我区国土资源信访工作，以解决群众合理诉求为抓手，以化解信访老户问题为突破口，以维护社会稳定为目标，凝心聚力，同心协力，强化领导责任，创新办访机制，落实信访诉求，保证了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土地信访矛盾化解取得了显著成效。

保持社会稳定、构建地区和谐是一个地区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前提和基础。在化解信访矛盾、维护社会稳定的工作中，我们着力解决一个认识问题、重抓四个到位、健全四项制度、落实三大措施、重用三个手段，成效显著，形势明显转好。

解决一个认识，致力引起地方政府高度重视。

xx区原为县级淮安市，人口多、面积大，因市改区之后的体制矛盾，各种问题逐步显露，涉地信访明显增多，稳定压力巨大□xx年信访排名处于全省的后三位，被省厅戴上了重点管理区的帽子，并被叫停了“点供计划”。为扭转落后局面，去年以来，区委、区政府先后召开乡镇党委书记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土地信访工作就达四次以上，下发落实信访责任、维护社会稳定的文件三个，先后与乡镇和单位主要负责人签订关于“保证社会稳定”、“保护国土资源”的责任状，全力

调动各方力量，全面落实各级责任，用扎实的工作，过硬的措施，化解信访矛盾，减少信访总量。xx年，全区来信来访总量分别比去年同期下降了158和216个百分点，土地信访总量排名由xx年的全省第3位下降至全省第50位。

重抓四个到位，致力从源头上控减信访发生。

重抓土地管理责任落实到位。将土地管理责任落实到乡镇两个“一把手”头上，明确乡镇长为第一责任人，并签订了目标责任状。

重抓被征地农民补偿到位。我们从源头抓起，严格执行征地补偿费预存制度，补偿安置费用不入专户的，不上报征地材料，农民补偿不及时足额到位的，不供地、不发证。

重抓失地农民后顾之忧解决到位。将失地农民的生产生活纳入“民生帮扶九大工程”，对失地农民的基本生活、养老、医疗和创业、就业等方面给予了优先保障和照顾，较好地解决了失地农民的后顾之忧。

重抓缠访老户问题处理到位。我们对合理的诉求，结合信访人的停诉要求，提请区委、区政府集体研究会办，并根据研究的意见，由挂钩乡镇的四套班子领导协同所在乡镇和责任单位共同办理。淮城镇城南村地处城区，因城市建设需要，过去征收该村土地较多，随着补偿分配政策的调整，部分群众多次集体缠访、闹访。我们及时组织联合工作组入驻该村，走访群众，听取意见，本着尊重历史、面对现实、保护权益、保证息访的原则，有效地化解了这起长期没有解决的集访事件。

强推四项制度，致力完善信访工作机制。

强推属地负责制度。我们明确土地信访一律实行属地负责，乡镇包干，就地解决。

强推领导包案制度。乡镇将信访事项落实到包括“一把手”在内的各位领导班子成员，实行包案负责，落实到人，包解保结，限时办结，直到息访。

强推交办督办制度。凡发生的土地信访事项，由区xxx和国土部门直接交办责任主体单位处理；重大信访事项，呈报区主要领导阅示后，由区督查办交办责任主体单位处理并跟踪督查，办理结果在全区范围内进行通报。

强推“一票否决”制度。将土地信访工作纳入全区目标考核内容，对连续3个月信访排名后十位的乡镇，实行“一票否决”，取消该单位年终综合评先评优资格，并采取停止用地审批的制裁措施。

落实三大措施，致力把矛盾化解在乡镇。

落实限时办结措施。土地信访事项由区xxx和我局按照属地管理、归口办理的规定，转交相关乡镇或部门办理，一般事项5日内答复，重大事项20日内办结。

重用三个手段，致力落实信访工作责任。重用信访保证金手段。由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个人向我局缴纳土地信访保证金每人各10000元，区委明令禁止不得由单位列支，所在乡镇每发生一起(件)到市以上信访和上访的，从个人缴纳的保证金中扣罚属地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各500元；未发生越级信访的，年底保证金全额返还，并给予相应的奖励。

重用重点管理手段。凡信访老大难乡镇，区委规定停止该乡镇经营性用地招拍挂；凡信访问题严重或连续3个月信访排名后十位的乡镇，列为“重点管理乡镇”，停止一切用地审批，实施严厉制裁。

重用责任追究手段。凡因土地问题引发的来信来访较多，矛盾化解又不力的，由区委书记、区长、纪委书记、分管政法

的副书记召见乡镇和部门主要负责人谈话，责令限期解决；凡信访问题严重且造成越级访、重复访、集体访的，对主要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并在全区通报批评。去年，先后有4位乡镇党委书记因土地信访问题被诫勉谈话，不断总结经验，做好土地信访重点工作。

做好土地信访工作，必须政府重视办访。对土地信访工作，过去国土部门也尽了很大的努力，但由于是单打独斗，信访形势并没有得到有效改变。省厅采取重点管理并停止大项目“点供计划”这一重要举措，有效地推动了地方政府重视办访，落实共同责任，加大惩罚力度。在财力十分困难的情况下，政府又拿出15万元进行专项奖励并优先保障了4个无土地信访乡镇的土地供应。在政府的高度重视下，通过一系列的有效措施，从根本上改变了过去国土部门独脚戏、一头热、一家急的现象。

做好土地信访工作，必须强化依法办访。凡信访至我局的事项，均由信访室统一接待、接收、登记，报经领导阅签后，转交责任单位限期办理，并做好反馈呈报、督查催办等工作。所有信访事项均与信访人见面，办理结果告知信访人并由其签字认可。对确认为无理缠访、闹访且反复做工作无效的，请进学习班学习教育，帮助其提高认识，促使其停诉息访。如我区马甸镇村民靖丛立，因没有达到承建该镇政府农贸市场工程的目的，多次无理缠访、闹访，仅此一人就先后赴市以上信访、上访10余起，反复做工作均未息访。去年初，有关部门将其请进学习班学习，宣讲法律法规，使其认识到无理缠访、闹访所承担的法律责任和后果。依法办访的效果明显，至今没有再访。

做好土地信访工作，必须重视初信初访。我们高度重视初信初访人的每件合理诉求，不断创新办访举措，我区的车桥、涇口等乡镇印制了《土地矛盾人民来信呈阅交办单》、《土地信访矛盾化解包案处理表》，党政主要领导对每一个信访事项都上门办理，信访人满意后，乡镇领导与信访人签订停

访协议。

做好土地信访工作，必须心贴心解决实际困难。我们始终站在群众立场，认真对待群众的每一件来信来访，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热情接待、妥善处理、真心诚意，切实帮助解决其实际困难和问题。如我区流均镇是一个典型的湖荡水乡乡镇，土地面积较少，农民的宅基地安排非常困难。去年，镇政府为筹集资金，拟计划将靠近集镇的南河村境内约10亩国有存量土地公开上市出让，村民不同意，要求将该地块用来解决宅基地问题，在要求无果的情况下，多次来区集访，扬言将到市、赴省甚至是进京上访。对此，我们在稳定群众情绪的同时，及时与乡镇党委、政府进行会商，做通了政府工作，放弃了筹资的打算，帮助群众解决了长期没有宅基地的实际困难，也有效地化解了一起可能发生的越级集访事件。

土地纠纷信访复查申请书篇五

2012年我局紧紧围绕我局中心工作，认真做好信访稳控工作，得到了市、县信访部门的大力支持，信访工作在一年中的每个阶段都得到市、县指示精神，全年信访工作取得明显的成效和阶段性成果。

在全年排查和国庆节布控工作中，领导高度重视，朝前指挥，召开全局干部大会，调动了全局广大干部的积极性，安排一名副局长专门负责阶段性信访工作和突发案件应急措施，认真对全县涉地案件进行排查，特别是国庆期间，没有因涉地案件进京去省上访的情况发生。

从2012年2月25日至10月10日我局领导和信访工作人员，接待来局咨询人员200人次，主要咨询农村土地征占和宅基地审批等一些政策，听取来访者提出的问题，并对他们提出的问题做出解答。

在阶段性信访活动工作中，我局信访工作人员认真遵照上级指示精神，每日坚守在布控一线，经常进行排查，认真做来访者的思想工作，给他们讲政策、学文件，使他们能息访、罢访。

2012年3月份，接到县信访办文件精神，一把手接访，干部下访的紧急通知和10月14日的电视电话会议的精神后，我局根据市、县的要求，主要领导做了工作安排，并根据我局的工作实际，做出大接访的工作方案，安排主要领导接访日，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下访日。按领导工作安排，主管副局长和工作人员深入到村、屯，认真排查信访有苗头的地方，了解人员深入到村、屯，认真排查信访有苗头的地方，了解情况，找出问题，认真同信访人见面，同他们谈心，听取他们提出的问题，并根据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一件件给予解答，使信访人真正认识到、了解到、体会到党和政府对信访人关心和爱护，从而达到把矛盾解决在萌芽状态。

土地纠纷信访复查申请书篇六

农村土地维权信访资料需要按实际情况写，具体细致的把土地征地纠纷内容写完整，无固定模式，只要把自己的真实情况写清楚即可。

但要尽量简洁的把事情说清楚。要把证据复印好，寄一份附在农村土地维权信访资料上，同时自己手上要留有原稿及复印件。

格式：《关于 ****村****的反映》

***** 县人民政府（或其他单位）：

（写清具体情况）

（写明具体请求）

（反映情况人的署名）

（时间）

扩展资料：

依照我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三条规定：

（一）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争议先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二）土地争议双方协商不成的，由当地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进行调解，签订权属地界协议书。

（三）协商、调解不成的，按《土地管理法》第十三条规定：

全民所有制单位之间、集体所有制单位之间、全民所有制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之间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争议，由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做出处理决定。

（四）发生严重的侵权行为，引起重大的财产损失和人身事故，触犯法律的可直接由人民检察院或人民法院处理。

（五）跨越县、市、省级行政管辖区的土地权属争议，各由其上一级人民政府处理。这类纠纷涉及面广，情况复杂的，由省、直辖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或**的土地管理机关组织有关部门临时组成仲裁委员会进行调解和裁决，并经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或**批准执行。

（六）地方单位或个人与驻军发生的土地权属纠纷，由县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如当事人双方的土地跨县、市、省的，参照上述规定处理。

（七）当事人对有关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十三条规定，可以在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但土地所有权争议解决之前，任何一

方不得改变土地现状，不得破坏地上附着物。

土地纠纷信访复查申请书篇七

起诉状的专业性强，建议咨询律师后委托律师代书。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向人民法院起诉，应当递交起诉状。

起诉状是刑事自诉案件的自诉人或民事、行政案件的原告向人民法院提出的指控被告的书状。

起诉状应包括以下内容：

- (2) 有具体明确的诉讼请求；
- (3) 有起诉所依据的事实与理由；
- (4) 证据和证据来源；
- (5) 当事人签名盖章和签署的日期。

土地纠纷信访复查申请书篇八

根据《土地信访规定》第七条信访人对下列土地信访事项，可以向土地管理部门提出：

- (二) 土地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争议；
- (三) 举报土地违法行为和土地侵权行为；
- (四) 检举、揭发土地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执行公务中的违法失职行为；
- (五) 对土地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批评、建议和要求；

(六) 其他土地信访事项。

检举信格式

检举信有其特定的格式和内容，它一般由首部、正文和尾部三个部分组成。

(1) 首部。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应首先注明受理举报的纪检xxx门的名称，被检举人的姓名、性别、职务、级别和政治面貌，被检举人所在单位的名称及亲属关系，被检举问题的性质。

(2) 正文。